

目的，健保署自 99 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迄至 104 年 12 月底收案人數由 99 年 4 萬人增加至 20 萬人，照護率也由 9.8% 提升至 39.4%，仍將持續推動做為未來導入支付標準之基礎。

（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近年來因加害者跟蹤騷擾而致被害者死傷案件頻傳，應儘速就現行相關法律規範進行檢討並修正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25）

徐委員就近年來因加害者跟蹤騷擾而致被害者死傷案件頻傳，應儘速就現行相關法律規範進行檢討並修正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家庭成員間之騷擾及跟蹤行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而「跟蹤」係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倘婦女遭受其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之騷擾及跟蹤，均可依法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禁止相對人對其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二、另針對未同居親密伴侶間之騷擾及跟蹤行為，依據本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自 105 年 2 月 4 日起，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騷擾及跟蹤時，亦可準用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禁止相對人對其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以有效維護其人身安全。
- 三、綜上，經檢視本法對於家庭成員及未同居親密伴侶間之騷擾及跟蹤行為，已有完善之規範及保護措施。另為強化第一線人員對騷擾及跟蹤行為之敏感度，本部業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及親密伴侶跟蹤防治手冊，並提供各防治網絡單位於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俾協助第一線人員了解親密伴侶跟蹤行為之樣態、危險性及各防治網絡可採取之處遇策略，以及早介入處遇，遏止嚴重之暴力傷害發生。

（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醫學系公費生之待遇規範、妥善公平分發方式及改善血汗醫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26）

徐委員就醫學系公費生之待遇規範、妥善公平分發方式及改善血汗醫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公費醫師待遇規範方面，將要求醫院薪資不得低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另本部將訂定